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學分制成績計算簡要說明

一、學期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成績及格即取得該科目學分，一般生若不及格，成績超過 40 分以上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登錄 60 分並取得該科目學分。

身分別	一般生	特殊生	技優生	運動績優生	原住民
高一 及格/補考	60 / 40	60 / 40	50 / 40	40 / 30	40 / 30
高二 及格/補考	60 / 40	60 / 40	50 / 40	40 / 30	50 / 40
高三 及格/補考	60 / 40	60 / 40	60 / 40	50 / 40	60 / 40

二、學分數計算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科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學年成績及格者，上下學期均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為之。

三、學年學分制成績舉例說明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學生可選擇要或不要重修)

上學期 成績	下學期 成績	學年 成績平均	重修後之 學期成績	取得學分
70	58	64	學生不申請重修	上、下學期均取得
70	42	56	下學期 60	上、下學期均取得
70	42	56	下學期 30	上學期取得
54	48	51	上、下學期均 60	上、下學期均取得
54	48	51	下學期 60	下學期取得
54	48	52	上、下學期均 50	無

四、畢業條件說明

在修業年限中 (三年為原則，五年為限，包含重讀，不包含休學)

	畢業證書條件項目	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普通科	(一)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若未修畢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即 120 學分以下)，僅發給歷年成績單。
職業類科	(一)應修習總學分為 18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表列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體育班	(一)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五、學科成績、學分取得計算流程

